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REEMAN FINANCIAL CORPORATION LIMITED

民豐企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9)

(1) 股本重組; 及

(2) 股本重組及供股之修訂預期時間表

(1) 股本重組

法院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五日（開曼群島時間）的聆訊上已批准調整方案。待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法院所頒佈確認調整方案的命令，及經法院核准的會議記錄後（預計將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日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一日上午九時正（香港時間）期間進行），股本重組即告生效。

(2) 股本重組及供股之修訂預期時間表

本公司宣佈有關(i)股本重組及(ii)供股（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經調整股份可獲發兩股供股股份）之修訂預期時間表，將按本公佈所載之方式予以修訂。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三日，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五日，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十日，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九日，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二月十日之公佈（「公佈」）及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十日之通函（「通函」）。除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採用之詞彙應與公佈及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法院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五日（開曼群島時間）的聆訊上已批准調整方案。待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法院所頒佈確認調整方案的命令，及經法院核准的會議記錄後（預計將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日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一日上午九時正（香港時間）期間進行），股本重組即告生效。

股本重組及供股之修訂預期時間表

股本重組及供股之修訂預期時間表如下：

股本重組生效日期	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日 （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後
開始買賣經調整股份	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一日 （星期三）上午九時正
以買賣單位每手5,000股股份買賣股份的原 有櫃檯關閉	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一日 （星期三）上午九時正
按買賣單位每手1,000股經調整股份（以現 有股票形式）買賣經調整股份的臨時櫃檯 開放	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一日 （星期三）上午九時正
用現有股票免費換領經調整股份新股票開 始	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一日 （星期三）
就供股交回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之 最後限期（就供股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之 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	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星期日）下午三時三十分
就供股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之預期舉行日 期及時間	二零一二年四月三日 （星期二）下午三時三十分

公佈就供股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	二零一二年四月三日 (星期二)
指定經紀開始於市場為買賣零碎經調整股份提供對盤服務	二零一二年四月五日 (星期四)
原有櫃檯恢復辦理按買賣單位每手20,000股經調整股份買賣經調整股份	二零一二年四月五日 (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
經調整股份(以新股票及現有股票形式)的並行買賣開始	二零一二年四月五日 (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
按連權基準買賣股份之最後日期	二零一二年四月五日 (星期四)
除權日(按除權基準買賣股份之首日)	二零一二年四月十日 (星期二)
就符合供股資格而提交股份過戶文件之最後限期	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一日 (星期三)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包括首尾兩天)	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二日 (星期四) 至二零一二年 四月十八日(星期三)
記錄日期	二零一二年四月十八日 (星期三)
恢復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九日 (星期四)
寄發章程文件	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九日 (星期四)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首日	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三日 (星期一)
分拆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限期	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五日 (星期三) 下午四時三十分
按買賣單位每手1,000股經調整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買賣經調整股份的臨時櫃檯關閉	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七日 (星期五) 下午四時正

經調整股份（以新股票及現有股票形式） 的並行買賣結束	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七日 （星期五）下午四時正
指定經紀停止於市場上為買賣零碎經調整 股份提供對盤服務	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七日 （星期五）下午四時正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日期	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 （星期一）
用現有股票免費換領新股票的最後日期	二零一二年五月二日 （星期三）
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供股股份股款以及申 請額外供股股份之最後限期	二零一二年五月四日 （星期五）下午四時正
終止包銷協議之最後限期	二零一二年五月八日 （星期二）下午四時正
公佈配發結果	二零一二年五月九日 （星期三）
寄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及退款支票	二零一二年五月十日 （星期四）
預期買賣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首日	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一日 （星期五）

附註：除非另作說明，本公佈所述之所有時間及日期均為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以上預期時間表所指定之日期或最後期限均僅作指示性質之用，可予押後或更改。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變動，將於合適時間另行公佈或通知各股東。

承董事會命
民豐企業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鄒敏兒

香港，二零一二年三月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以下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盧更新先生（董事總經理）

許廣熙先生（董事總經理）

柯淑儀女士

Scott Allen Phillips先生

鄒敏兒小姐

非執行董事：

廖駿倫先生

廖金輝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Gary Drew Douglas先生

Peter Temple Whitlam先生

Agustin V. Que博士

繆希先生